

## 浠水县的公費医疗經費不再大量超支了

湖北省浠水县財政局 陈景云

公費医疗管理問題，是几年来預算管理工作中沒有解决好的問題。虽然在全县医务人员和享受公費医疗的职工中不断地进行了宣傳教育工作，但是由于在管理上缺乏有效的控制办法，无病三付葯的現象还没有能够很好的制止，經費还是年年超支，尤其是药品上造成的浪費更大。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针对这种情况，根据各地的管理經驗，在1957年提出了几項新的管理規定。从10月1日起，浠水县就开始贯彻了这个新的規定，内容是：①不論出診或門診，挂号費全部由患者負担，住院費由患者負担四分之一（两者

如系因公工伤事故，經单位証明可免由本人負担）。②除卫生部門組織的預防檢查和保送学习的体格檢查以外，其他性質的体格檢查均由自己負担。③未經医生決定又非医疗上急需的补葯，概由本人自費到市場購買，医院概不供給也不出售。④生理缺陷的矯正費用由自己負担。⑤公費医疗証按享受单位的工資名册核發，每年清查一次，发现有重領或者應該繳銷而沒有及时繳銷者，由享受单位負責按預算标准繳費。⑥实行葯剂預繳押金制度。

在沒有实行上述規定以前，該县公費医疗經費到9月份止即开支了全年預算数的93.58%。按享受

公費医疗人数計算，每人每月平均开支1.83元，超过預算指标31%，并且是逐漸上升的。实行了上述規定以后，执行数即显著下降，第四季度每人每月平均开支下降到1.19元，比1—9月份平均执行数下降了35%，其中10月份比9月份下降了47%。1958年的执行情况也很正常，元月份每人每月平均执行指标更下降为0.93元。

从表面上看，这个規定执行之后，是增加了干部一些个人的开支，其实在实际执行中看来，由于个人負担部分不多，对个人的生活影响并不很大，执行以来这种反映也不多。

## 用不同粮种繳稅可以实行差額補貼

福建省福安縣財政科 郭震

讀“財政”第三期刊載的徐惠元同志所写的“如何解決国家和农民在农业稅征收品种方面的矛盾”一文后，联系到我县历年來解决同类問題的办法，提供同志們研究參考。

福安县粮食品种以稻谷为大宗，稻谷品种中籼谷占絕大部分，征收农业稅均以籼谷为主。但在上白石等区的部分乡盛产糯谷。糯谷是釀酒的原料，价格比籼谷高得多。例如1957年每百斤糯谷8.2元比每百斤籼谷6.6元高24%。1951年秋征时我們采取“糯谷和籼谷一斤頂一斤計算”的办法。种植糯谷多的农户，不愿拿糯谷交公粮，一般的都卖了糯谷再換籼谷交納公粮（那时粮食还未施行統購統銷），

增加了群众的麻煩，因而意見紛紛，并且影响了秋征公粮的及时入庫。1952年秋征时，我們根据群众的意見和要求，采取“允許种植糯谷戶交納代金”的办法。执行結果，群众虽然滿意了，但却大大地增加了这些地区的代金比例，减少了国家对粮食的掌握。1953年秋征时，我們吸取了以前两年的經驗教訓，并根据粮食統購統銷政策的精神，采取了“糯谷交納公粮一斤頂一斤，价格的差額部分，在种收入庫时由粮食部門發給差額補貼”的办法。执行結果，国家公粮征收任务按时圓滿完成，农民可以自由地选择交納公粮的稻谷品种，公平合理，适应群众的負担能力和习惯，交納手續方便，誰也不吃亏，群众

也表示十分滿意；同时，在粮食征、購工作中有利于贯彻先公后私、先征后購的原则，在生产上不損伤群众种植糯谷的积极性。因此，自1953年以来我們都实行了这一办法，目前还没有发现过什么缺陷。

徐惠元同志文章中所提出的“采用农业稅額通过货币計算，以粮食抵交的办法”，虽然有它的优点，但是有些农业社或戶以上等的稻谷交納，原来应交100担公粮的，只要交八、九十担就够了，少交实物部分，又要相应地增加粮食統購任务。因此，粮食部門在执行中困难較大。我認为，在粮食作物产地，技术作物少、粮食品种比較單純的地区，差額補貼的办法可供參考。